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(一) 試述憲法上基本權規定的本質與法特徵，並簡單論述由此法特徵所建構的基本權保護法益？(25%)
- (二) 甲係桃園縣（現改制為桃園市）立某國民中學教師，因其未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，遭學校為「曠職登記」、「扣薪」及「留支原薪」的處置。甲對上開三處置不服，分別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遞遭駁回。嗣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認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；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（確定終局裁定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請問本案所涉及甲教師的基本權為何？甲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，得否訴訟救濟？（25%）
- (三) 1. 請簡述司法院基於人民聲請而做成違憲宣告，對於被宣告違憲之法令，其效力有哪幾種宣告模式？(20%)
2. 承上，以上不同樣態的違憲宣告模式，對於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，其救濟可能性為何？請就人的範圍、事之範圍與時之範圍分項敘述之。(30%)